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華瓷 HK Huafa Investment

華 發 集 團 旗 下 企 業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I)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截止;
- (III)要約結果;
- (IV) 公眾持股量;及
- (V) 暫停買賣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a)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b)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c)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d)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d)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成為無條件(「首份截止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公司、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6月3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或香港華發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1年6月3日下午四時正(即經首份截止公告所延長及披露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涉及327,057,912股H股的H股要約有效接納(「接納H股」),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82.85%及44.65%。

於2021年6月3日下午四時正(即經首份截止公告所延長及披露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涉及59,468,842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有效接納(「接納內資股」),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約17.61%及8.12%。

經計及已接獲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公司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76%。

於要約期開始前,珠海華發實體產業、香港華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轉讓人及劉氏家族)均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而轉讓人及劉氏家族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278,231,158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約82.39%及37.99%。

除待售股份及受託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約82.39%及37.99%)以及根據要約已收購及將予收購的股份外,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涉及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結算

有關H股要約有效接納的匯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税)將儘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股東正式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寄發有關根據H股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的匯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15日。

任何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除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惟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有關內資股要約有效接納的匯款將儘快按相關股東的綠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向該等股東通過電匯或其他方式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接獲相關股東正式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發出。寄發有關根據內資股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的匯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15日。

任何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內資股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惟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集團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本聯合公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下文載列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轉讓妥為登記後方可作實)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緊 接 作 出 要 約 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須待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 轉讓妥為登記後方可作實)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內資股 轉讓人				
一迪爾通 一迪信通科技 要約人集團	- 168,362,098 ⁽¹⁾	22.99%	168,362,098(1)	22.99%
一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一香港華發	109,869,060	15.00%	169,337,902	23.12%
其他內資股股東	59,468,842	8.12%	-	-
H股 要約人集團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_	_	_	_
一香港華發 其他H股股東	394,760,400	53.89%	327,057,912 67,702,488	44.65% 9.24%
	278,231,158	37.99%	664,757,912	90.76%
其他內資股股東	59,468,842	8.12%	-	-
其他H股股東	394,760,400	53.89%	67,702,488	9.24%
總計:	732,460,400	100%	732,460,400	100%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獲得轉讓人所持168,362,098股內資股的控制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轉讓妥為登記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集團及由要約人集團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出售其於要約收購的股份。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

暫停買賣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應公司要求,H股將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公司將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恢復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 董 事 會 命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有限公司 ZHUHAI HUAFA HONGKONG HUAFA INVESTMENT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股份代號:618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放立的 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東海 *董事* 郭瑾 *董事* 李光寧

中國,2021年6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劉東海及劉雅君;非執行董事:李文智、姚彥中及呂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呂平波及張森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葉玉宏、謝偉、郭瑾、陳藝、周優芬、鄒超勇、黃建斌及李偉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華發實體產業的董事為郭瑾、王喆、謝浩及謝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華發的董事為李光寧、謝偉、郭凌勇、吳江及李妍梅。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轉讓人及劉氏家族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或香港華發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珠海華發、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轉讓人及/或劉氏家族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